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因政策性徵拆涉及補償事宜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政策性征拆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奇星药厂”）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所在厂区纳入广州美术馆、广州科学馆建设政策性征拆范围。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基本完成广州美术馆项目厂区搬迁工作，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0,007.69万元。其中，2014年收到征收补偿款9,862.64万元；2015年年初至今收到征收补偿款10,145.05万元，最终实际补偿金额以经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预收科学馆项目人员安置款3,000.00万元，并拟与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征收补偿内容包括：房屋征收补偿，生产设施、设备、管线类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实际补偿依据和补偿金额按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报告执行，目前尚无法估计相关金额。海珠区征收办在签订框架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5亿元的补偿款作为前期启动经费。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因素：因广州美术馆建设项目最终实际收到的征收补偿金额与目前累积收到的金额不一致；因广州科学馆建设项目收到的征收补偿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估计。

一、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的基本情况

（一）奇星药厂基本情况

奇星药厂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241.67 万元。奇星药厂为持股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奇星药业股权，法定代表人李光亮，注册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 33 号自编 1 号、自编 3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奇星药厂总资产为人民币 21,445.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274.26 万；奇星药厂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21.50 万元。

（二）奇星药业基本情况

奇星药业是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奇星药厂持股 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奇星药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春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 33 号，主营业务为生产、开发中西药品（具体项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中药饮片（国家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奇星药业总资产为 38,211.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49.71 万；奇星药业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29.32 万元，

实现净利润-2,991.25 万元。

二、纳入征拆范围的相关情况

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位于赤岗北路 33 号的厂房在广州科学馆、广州美术馆项目选址范围内。征拆范围内的房地产中，土地在本公司前身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改制上市时未评估进入上市公司，征拆涉及的土地补偿归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权人为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相应的征拆迁补偿归属于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

根据广州美术馆及广州科学馆规划红线图范围，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拥有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中：1、自编 E13、E14、E15、E16、E18、E20、E21、E22、E23、E24、E43 号纳入广州美术馆项目征拆范围，总建筑面积为 6,727.23 平方米，其中产权面积为 6,385.45 平方米；2、其余全部纳入广州科学馆项目征迁范围，总建筑面积为 35,309.39 平方米，其中产权面积为 33,584.89 平方米。

三、广州美术馆项目征迁补偿情况

根据奇星药厂、奇星药业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的《广州美术馆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征拆迁补偿由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补偿依据和补偿金额按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报告执行，具体补偿内容包括房屋征收补偿、工程类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基本完成广州美术馆项目厂区搬迁工作，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 20,007.69 万元。其中，2014 年收到征收补偿款 9,862.64 万元；2015 年年初至今收到征收补偿款 10,145.05 万元。最终实际补偿金额以经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四、广州科学馆项目征迁补偿情况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预收科学馆项目员工安置款3,000.00万元，并拟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征收补偿内容包括：房屋征收补偿，生产设施、设备、管线类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

2、本项目由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补偿依据和补偿金额按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报告执行；

3、海珠区征收办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先预支付5亿元的补偿款给奇星药业作为前期启动经费，该费用在日后的补偿款中多退少补；

4、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有关该征收所涉及的具体补偿事宜，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具体的补偿协议。

5、除土地使用权补偿款按评估值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外，其他款项由海珠区征收办支付给奇星药业，奇星药业负责在奇星药厂、奇星药业的分配事宜。

五、会计处理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搬迁补偿的具体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对于协议中约定用于搬迁所涉及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管线）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无形资产》等进行会计处理。在相关资产移交后，按取得补偿的金额扣除资产处置成本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协议中约定为停产停业补偿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搬迁协议中约定用于重建固定资产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共收到广州美术馆项目征收补偿20,007.69万元及预收广州科学馆项目员工安置款3,000.00万元。其中，2014年收到金额合计为9,862.64万元；2015年年初至今收到金额合计为13,145.05万元，最终实际补偿金额以经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2014年，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因收到征收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为9,615.50万元，扣除因搬迁确认的营业外支出6,209.33万元后的净额为3,406.17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32%。2015年年初至今，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因收到征收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为10,949.33万元，扣除因搬迁确认的营业外支出7,834.67万元后的净额为3,114.66万元。2015年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的审核意见为准。

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正积极推进异地搬迁事宜，过渡期租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场地并委托其生产。预计未来

因广州科学馆建设项目收到的征收补偿计入当期损益的净额为正，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的影响，但因具体的补偿内容及金额尚待评估确认，具体的影响金额尚无法估计。

六、投资风险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1、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因广州美术馆建设项目收到的征收补偿金额尚待广州市财政局认可，多退少补，存在与目前已累积收到的金额不一致的风险；2015年的会计处理亦最终以会计师审核意见为准。

2、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拟签订的《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有关征收所涉及的具体补偿事项尚待协商一致后签订具体的补偿协议，最终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估计，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